



团 体 标 准

T/ZZB 2633—2022



2022 - 03 - 25 发布

2022 - 04 - 25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号型及规格	2
6 技术要求	3
7 试验方法	5
8 检验规则	7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
10 质量承诺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海宁曾氏服饰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桐乡雷龙皮草有限公司、浙江圣尼皮革时装有限公司、浙江丰宇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美伽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宁市皮革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为虎、卢鸯、董跃、胡天怡、陈佩源、计云飞、张祖林、范玉林、龚慧红。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官敏健。

本文件由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负责解释。



毛皮、皮革拼接服装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毛皮、皮革拼接服装的基本要求、号型及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毛皮和皮革为主要原料的拼接服装（不包含裤子、裙子）。

本文件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毛皮、皮革拼接服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335.1 服装号型 男子
- GB/T 1335.2 服装号型 女子
- GB/T 1335.3 服装号型 儿童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19941.2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
-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T 22807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 GB/T 22808—202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含氯苯酚的测定
- GB/T 2288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表面涂层低温脆裂温度的测定
- GB/T 38408 皮革 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
- GB/T 38416 毛皮 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
- QB/T 1271 毛皮 物理和机械试验 收缩温度的测定
- QB/T 1277 毛皮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 QB/T 1872 服装用皮革
- QB/T 2171 金属拉链
- QB/T 2172 注塑拉链
- QB/T 2173 尼龙拉链
- QB/T 253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磨擦色牢度
- QB/T 2711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裂力的测定：双边撕裂
- QB/T 2713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收缩温度的测定
- QB/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 QB/T 2725 皮革 气味的测定
- QB/T 2790 染色毛皮耐摩擦色牢度测试方法
- QB/T 2822—2018 毛皮服装
- QB/T 2924 毛皮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QB/T 2925 毛皮 耐日晒色牢度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设计研发

4.1.1 应具有服装设计软件、纸样读图仪，能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开展设计。

4.1.2 应根据毛皮、皮革的特性及性能进行选料及拼接设计。

4.2 原辅材料

4.2.1 毛皮原料应符合 QB/T 2822—2018 中 3.2 的要求。

4.2.2 皮革原料应满足 QB/T 1872 一级要求。

4.2.3 拉链应符合 QB/T 2171、QB/T 2172、QB/T 2173 的相应要求。

4.2.4 钮扣应表面光洁、无毛刺、无缺损、无残疵、无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4.3 工艺装备

4.3.1 采用嫁接、平接工艺对皮革、毛皮进行拼接。

4.3.2 具备拼接服装加工所需的裘皮机、自动切割机、吸风烫台等设备。

4.4 检验检测

具备对毛皮和皮革摩擦色牢度、成衣外观质量等技术指标进行检测的设备并开展检测。

5 号型及规格

5.1 号型

号型的选用和表示应符合 GB/T 1335.1、GB/T 1335.2、GB/T 1335.3 的规定。

5.2 规格

按 GB/T 1335.1、GB/T 1335.2、GB/T 1335.3 的有关规定自行设计，允许偏差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规格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部位名称	允许偏差
衣长	±10
胸围	±15
袖长	±10
总肩宽	±8
领围	±8

6 技术要求

6.1 部位用料

部位用料质量要求按表 2 规定执行。

表2 部位用料

部位	用料	质量要求
领面	皮革	表面光洁、细致、无伤残。
	毛皮	毛被平顺、长短粗细基本一致，无明显掉毛。
前身前面	皮革	颜色适宜，表面光洁，花纹一致，主要部位无伤残，次要部位可有不明显的轻微伤残2处。摆缝两边用料不应使用边肱部位。绒面革绒毛细致。
	毛皮	色泽适宜，染色牢固，无明显色花、色差。
后身后面	皮革	颜色适宜，与前身接缝处颜色相称，可有不明显的轻微伤残2处。绒面革绒毛细致。
	毛皮	色泽适宜，与前身接缝处颜色相称，无明显色花、色差。
袖面	皮革	表面光洁、细致。与前身颜色相称。不应有轻微伤残。绒面革不应有粗绒。
	毛皮	皮板厚薄基本均匀，手感柔软，延伸性好。
袖底	皮革	与袖面相称，袖底缝两边边肱用料不超过20 mm，可有不明显的轻微伤残2处。
	毛皮	与袖面相称，无明显伤残。
里料	皮革	使用的皮革厚薄基本均匀，不应有明显外观缺陷。
	毛皮	无异味，无明显掉毛、落绒、油毛、结毛等。
腰头、腰带及小料	皮革	与大身基本相称，表面可有轻微伤残。
	毛皮	与大身基本相称，无明显伤残。
基本要求	皮革	光面革革面平整光滑，无露底、裂浆、裂面，绒面革绒毛细致均匀，无油腻感。皮革柔软，无色花，厚薄、色泽、粒面细度基本一致。除规定部位接缝两边外，不应使用边肱、边腹皮。
	毛皮	皮板厚薄均匀，手感柔软丰满；毛被平顺，灵活松散，毛被长短、粗细基本一致，无明显掉毛、落绒，染色牢固，无明显色差。

6.2 成衣内在质量

6.2.1 毛皮及皮革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3 理化性能指标要求

项目		要求	
气味/级	≤	3	
染色毛皮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擦(26次)	3/4
		湿擦(26次)	3
皮革摩擦色牢度/级	≥	干擦(20次)	3/4
		湿擦(10次)	3
毛皮领子耐汗渍色牢度/级	≥	3/4	

表3 (续)

项目		要求
毛皮耐日晒色牢度/级	≥	3/4
收缩温度/(°C)	≥	70
皮革撕裂力/N	≥	10
皮革冷裂性能(-10 °C)		无裂纹
pH 值		3.8~6.5
稀释差(当 pH 小于 4.0 时, 检验稀释差)	≤	0.7
材质鉴别	皮革	与标签明示种类相一致
	毛皮	与标签明示种类相一致

6.2.2 毛皮及皮革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4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限量要求
毛皮/皮革	游离甲醛/(mg/kg)	≤ 7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	≤ 30
	六价铬/(mg/kg)	< 3
	五氯苯酚/(mg/kg)	≤ 0.5

6.2.3 纺织品安全应符合 GB 18401 中 B 类产品的要求。

6.3 成衣外观质量

成衣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表5要求。

表5 成衣外观质量

部位	要求
领子	领面平服, 领窝圆顺, 左右适宜。
肩	肩部平服, 肩缝顺直, 肩省长短一致, 左在对称。
袖	绱袖圆顺, 吃势均匀; 两袖长短一致, 相差不大于 5 mm; 两袖口大小(宽度)相差不大于 3 mm。
门襟、里襟	止口顺直平挺, 松紧适宜, 门襟不短于里襟, 长短相差不大于 3 mm。
背叉、摆叉	不吊、不歪, 平服, 长短相差不大于 3 mm。
口袋	左右袋高底、前后对称, 袋盖与袋宽相适应, 相差不大于 3 mm。
扣眼	长短、宽窄一致, 扣眼对应边距相等, 相差不大于 2 mm。
袷	左右两边高低, 长短一致, 不歪斜, 牢固, 相差不大于 3 mm。
串带	长短、宽窄一致, 相称, 高低相差不大于 3 mm。
夹里	与面料相适应, 坐势松紧适宜。

表5 (续)

部位	要求
纺织品	性能与毛皮原料相适应,收缩率应与毛皮原料相适宜,无明显跳丝,无较明显的色差、色花等缺陷,跳丝不应超过2处,每处长度不大于5 mm。明显部位无影响美观的疵点存在。
配件	无锈蚀,无毛刺,安装牢固。
拉链	拉合滑顺,无错位、掉牙,缝合平直,边距一致。
缝线	性能与面料、里料相适应。
商标	位置端正、牢固,正确、清晰。
针距	与材料性能、厚度、结线、制作工艺、缝合强度相适应,面料表面面线 10 针/30 毫米~15 针/30 毫米。
针迹	自然顺直,针距均匀,上下线吻合,松紧适宜,无严重歪斜及皱翘。起落针处应有回针或打结,空针、漏针、跳针各不应超过 2 针,主要部位不应超过 2 处,总数不超过 5 处。
缝纫表面	原料表面无针板及送料牙所造成的明显伤痕。接缝处应平服。
眼扣	眼位与扣相对、适宜,钉扣收线打结应牢固。
整体要求	整件成衣色泽相称,毛绒大小、粗细、花型相遂,中背对齐,排节对齐,串刀、加革宽窄均匀相称。主要部位毛针无明显钩针、断针、脱针、落绒现象;周身平服,松紧适宜,不应打裉、吊紧或拔宽,粘合衬部位无严重开胶,整体不应有污渍、烫痕、划破、掉扣、拉链头脱落损坏、严重异味等。

7 试验方法

7.1 气味

按QB/T 2725的规定进行。

7.2 染色毛皮耐摩擦色牢度

按QB/T 2790的规定进行。

7.3 皮革摩擦色牢度

按QB/T 2537的规定进行,测试时不加负重块,测试头总质量为500 g。

7.4 毛皮领子耐汗渍色牢度

按QB/T 2924的规定进行。

7.5 毛皮耐日晒色牢度

按QB/T 2925的规定进行。

7.6 皮革撕裂力

按QB/T 2711的规定进行。

7.7 毛皮收缩温度

按QB/T 1271的规定进行。

7.8 皮革收缩温度

按QB/T 2713的规定进行。

7.9 皮革冷裂性能

按GB/T 22888的规定进行。

7.10 毛皮 pH 及稀释差

按QB/T 1277的规定进行。

7.11 皮革 pH 及稀释差

按QB/T 2724的规定进行。

7.12 皮革材质鉴别

按 GB/T 38408 的规定进行。

7.13 毛皮材质鉴别

按 GB/T 38416 的规定进行。

7.14 皮革/毛皮甲醛含量

按GB/T 19941.2的规定进行。

7.15 皮革/毛皮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按GB/T 19942的规定进行。

7.16 皮革/毛皮六价铬

按GB/T 22807的规定进行。

7.17 皮革/毛皮五氯苯酚

按GB/T 22808—2021的规定进行。

7.18 纺织品安全技术要求

按GB 18401的规定进行。

7.19 外观质量

7.19.1 测量工具

钢直尺，最小刻度0.5 mm（测针距用）、1 mm；钢卷尺，最小刻度1 mm。

7.19.2 检验台

长、宽、高适度，台面平整，样品能在台上摊平。

7.19.3 照度

不低于750 lx。

7.19.4 检验

用目测、感官并结合量尺检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2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加工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检验批次。

8.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对每件服装的外观质量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标识方可出厂。

8.4 型式检验

8.4.1 型式检验时机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试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当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开展一次；
- d) 产品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

8.4.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 6.2 和 6.3 的全部项目。

8.4.3 抽样方案

抽样数量在同一组批的合格产品里，随机抽取3件。

8.4.4 结果判定

被测样品的全部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9.1.1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

- 单位名称（生产单位或经销单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 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号型（规格）、颜色、主体材质（少量、装饰性、辅助性材质可不标注）、商标、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标识）；
- 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应以简明文字标明服装的清洁、维护、保养方法，穿、用和贮藏条件的注意事项，必要的售后服务规定；
- 条形码（或二维码）。

9.1.2 产品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号型（规格）、货号、主体材质（少量、装饰性、辅助性材质可不标注）、合格检验标识。其中：

- 主体毛皮、皮革材质应标注动物种类（可标注大类），如羊毛皮、狐狸毛皮等；
- 碎料拼接产品应标注主要材质；
- 主体衬里纺织材料应标注主要纤维成分（单一纤维含量超过10%）；
- 少量、装饰性皮革、毛革、纺织品可标注为“皮革”、“毛革”、“纺织品”；
- 特殊工艺、特殊风格宜明示。

9.2 包装

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防止产品受损。

9.3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以下规定：

- 防止曝晒、雨雪浇淋；
- 保持通风干燥，不得重压，防蛀、防潮，避免高温环境；
- 远离化学物质、液体侵蚀；
- 避免尖锐物品的戳、划。

10 质量承诺

- 10.1 在不影响产品二次销售的情况下，消费者自购买或收货之日七天内，可无条件退换货。
- 10.2 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制造商接到客户反馈后24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48小时内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 10.3 提供一年内免费清洗一次、一年内保修（正确使用及保存情况下）的服务承诺。

